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star Founders Group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9)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本公司」) 董事會(「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56,474	82,612
已售存貨成本		<u>(48,107)</u>	<u>(77,373)</u>
毛利		8,367	5,239
其他收入		113	8,876
分銷及銷售費用		(2,344)	(2,670)
行政費用		<u>(6,095)</u>	<u>(4,389)</u>
經營溢利		41	7,056
融資成本	6	<u>(4,180)</u>	<u>(4,11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139)	2,937
所得稅	7	<u>-</u>	<u>(1,29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及全面收入總額	8	<u><u>(4,139)</u></u>	<u><u>1,644</u></u>
每股(虧損)/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u><u>(0.33)</u></u>	<u><u>0.13</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103	40,5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u>67,103</u>	<u>40,584</u>
流動資產			
存貨		26,675	24,40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1	73,522	118,5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582	9,831
銀行及現金結餘		1,581	1,484
即期稅項資產		14	7
		<u>111,374</u>	<u>154,24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2	83,929	103,956
應付協議計劃款項		385,159	379,9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956	6,961
融資租賃承擔		26,224	26,065
高級票據		12,572	12,417
計息借款		12,404	10,070
應付稅項		9,926	9,926
		<u>537,170</u>	<u>549,378</u>
流動負債淨額		<u>(425,796)</u>	<u>(395,138)</u>
負債淨額		<u>(358,693)</u>	<u>(354,55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1,248	111,248
儲備		(469,941)	(465,802)
總權益		<u>(358,693)</u>	<u>(354,55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下稱「本公司」或「北泰創業」)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 1-1111,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業務。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須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以及所呈報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由年初至今之金額之判斷、估算及假設。實際業績可能與此等估算不同。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底以來就(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集團財務總監辭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泰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北泰汽車」)逾期支付金融產品虧損約44,000,000港元及債權人向本集團索償約人民幣326,000,000元而刊發若干公告後，應北泰創業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Lilly Huang女士(其後被Century Founders Group Limited所取代)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下稱「高等法院」)提出本公司之清盤呈請。同日，Fulli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Fullitech」)(北泰汽車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向高等法院提出北泰汽車之清盤呈請。

同日，高等法院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為本公司及北泰汽車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高等法院將本公司清盤呈請的聆訊押後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

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誠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之股份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

為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就建議重組本集團向聯交所提交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復牌建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七日之經修訂建議(「復牌建議」)。復牌建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本公司作出的相關公開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發函告知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其已決定准許本公司進行復牌建議，惟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前達成上述函件所載之條件，以令聯交所滿意。

然而，由於達成復牌條件尚需額外時間，故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向聯交所申請延長實施建議重組及達成復牌條件的時間。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進一步修訂復牌建議(「最終建議」)，其中載有由投資者、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訂立之認購協議之條款。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聯交所書面告知本公司財務顧問，聯交所已決定允許本公司著手最終建議，惟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達成下列經修訂復牌條件：

- (a) 完成最終建議項下之交易；
- (b) 將下列各項載入致股東之通函：
 - (i) 最終建議及有關本集團資料之詳盡披露；
 - (ii) 董事聲明，確認營運資金足以維繫復牌後至少12個月，及本公司核數師及財務顧問就董事聲明發出之釋疑函件；及
 - (iii) 最終建議完成後出具備考資產負債表，及由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發出之釋疑函件；
- (c) 刊發所有未公開之財務業績，且主要審核保留意見已獲妥善處理；

- (d) 提供本集團內控審核員發出之確認書，確認本集團設有充足及有效的內控制度；及
- (e) 撤回或取消清盤呈請，並解除臨時清盤人之職務。

倘本公司情況改變，聯交所可修改復牌條件。

臨時清盤人及彼等各自之顧問正努力達成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所規定之條件。

建議本集團重組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將分兩部分開展(即債務重組及股本重組)，旨在處理下文「債務重組」一節所述之本公司及北泰汽車之債務問題，並規範經重組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資本需求。

債務重組

債務重組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通過實施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分別處理本公司及北泰汽車之債務問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兩項協議計劃分別獲本公司及北泰汽車債權人批准(分別稱作「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統稱為「協議計劃」)。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何熹達先生及楊磊明先生獲委任為各項協議計劃之共同及各別管理人(「協議計劃管理人」)。協議計劃隨後獲高等法院批准，並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生效日期」)生效。有關協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文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北泰創業協議計劃

根據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建議本公司債務將由以下方式償還：

- (a) 本公司主要股東周天寶先生(「周先生」)存放於本公司之金額2,000,000港元；
- (b) 本公司對為配合北泰創業協議計劃項下提議之債務重組而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承擔固定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還款義務，據此，本公司將於北泰創業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上述金額(「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及
- (c) 透過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分配可從北泰汽車及Fullitech收回之金額。

上文(a)、(b)及(c)項統稱「北泰創業協議計劃資產」。

北泰汽車協議計劃

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建議北泰汽車債務將由以下方式償還：

- (a) 北泰汽車向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註冊成立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支付現金總額15,000,000港元(「北泰汽車義務」)；
- (b) 出售四間獨立第三方公司(「四間第三方公司」)之股權所得款項淨額；
- (c) 下述各項將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所得款項淨額：
 - (i) 北泰汽車懸架製造(北京)有限公司(「北泰懸架」，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之前附屬公司)及Profound Global Limited(「Profound」，本集團聯營公司)於五年期間將產生之淨現金流量本金額1,381,000,000港元(連同其有關利息)(「北泰汽車還款義務」)。

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由以下各項擔保：

- (1) Fullitech向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Fullitech公司擔保」)；
- (2)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承諾，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北泰創業承諾」)；
- (3) 對周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之本公司股權設立第一法定押記；
- (4) 對北泰汽車持有之北泰汽車底盤系統(安徽)有限公司(「北泰底盤」) 100%股權設立股份押記，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及
- (5) 對北泰汽車持有之Profound 40%股權設立股份押記，金額以北泰汽車還款義務為限；

或

- (ii) 出售北泰懸架及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持有之Profound 60%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
- (d) 出售獨立第三方公司CX Tech Inc.及Sumitech Engineering Inc. (統稱「美國公司」)之股權之所得款項淨額，如該等股權於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生效日期起五年內出售；及
- (e) 於北泰汽車還款義務全部履行後，出售北泰懸架之所得款項淨額。

除上文所述者外，在北泰汽車協議計劃項下，亦有一套替代機制，即若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管理人收到任何以一次性方式收購全部／部分資產之現金收購要約，包括四間第三方公司及Profound之股權以及北泰汽車持有之北泰底盤之股權，並解除所有相關之擔保、抵押及承諾，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管理人在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生效並徵得各協議計劃之債權人（「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同意後可召開協議計劃債權人會議以考慮並酌情議決批准上述收購要約。

作為執行北泰創業協議計劃及北泰汽車協議計劃（該兩個協議計劃均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九日生效）之一部分，本集團已將於北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北泰汽車工業」）、北泰懸架、東方新科有限公司（「新科」）及順利國際有限公司（「順利國際」）之全部股權轉至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或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工業及北泰懸架（統稱「中國附屬公司」）在彼等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不再綜合入賬前為本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協議計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生效日期後，已作出如下影響協議計劃的若干建議：

北泰創業協議計劃

- (a) 解除或豁免Fullitech結欠本公司之全部款項（該筆款項根據北泰創業協議計劃之條款分派予北泰創業特殊目的公司），惟Fullitech作為北泰汽車之債權人有權收取且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條款將由北泰汽車協議計劃管理人分配之款項除外；及
- (b) 將履行北泰創業還款義務之時間由生效日期起計12個月內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與投資者所訂立認購協議完成時（以較後者為準）。

北泰汽車協議計劃

- (a) 解除Fullitech公司擔保；
- (b) 解除對北泰汽車於北泰底盤之全部股權之股份抵押；
- (c) 解除北泰創業承諾，且作為解除之代價及於解除之同時，投資者所認購之377,838,480股認購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並將構成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協議計劃資產其中部分；及
- (d) 解除或豁免北泰底盤結欠北泰汽車之全部款項（該筆款項根據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條款分派予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

待獲得高等法院、開曼群島大法院及任何其他相關方之一切必要同意、授權及／或裁決後，預期於重組完成時上述義務將全面解除，而全部財務負債／對本公司及北泰汽車之申索將隨之全面解除。

發行15,000,000港元高級票據(「高級票據」)

為履行北泰汽車義務，本公司、北泰汽車、臨時清盤人及Omni Success Limited (「OSL」或「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六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北泰汽車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15,000,000港元之一年期高級票據。高級票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獲發行，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到期，募集款項將用於支付北泰汽車義務。

高級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本金：	15,000,000港元
利率：	HIBOR(三個月期)+1.05%
償還貸款本金：	於到期日，全部未付貸款連同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須一次付清
到期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

* 高級票據之到期日透過有關訂約方以發出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附函之方式由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高級票據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之公告。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向OSL(作為認購人股東)發行認股權證(「認股權證」)，以供其認購北泰汽車高級票據。本公司、認購人股東及臨時清盤人將就發行認股權證訂立認股權證契據。行使認股權證產生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4,700,000港元，將用作經重組集團之營運資金。

截至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日期，北泰創業還款義務及北泰汽車還款義務尚未清償。然而，經周詳考慮及顧及本集團整體重組之狀況後，協議計劃債權人委員會及各公司若干主要協議計劃債權人同意，為協議計劃債權人整體利益考慮，協議計劃繼續生效。

倘協議計劃被終止且並無其他重組計劃，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影響，原因為或需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作出若干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撥回(全部或部分)本集團先前於解除債務時終止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及於解除債務時產生之相應收益。

股本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載列(其中包括)建議發行認購股份及建議發行無投票權可換股B類股份之條款(「股份認購協議」)，該協議構成本公司重組之一部分。

待達成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投資者將以約250,000,0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認購下列各項：

- (i) 按認購價每股0.1168港元認購1,555,538,480股普通股(「認購股份」)。投資者將予認購之1,555,538,480股認購股份中，377,838,480股將以北泰汽車協議計劃債權人為受益人發行及配發予北泰汽車協議計劃之特殊目的公司北泰汽車特殊目的公司；及
- (ii) 按認購價每股0.1168港元以一兌一的比率認購585,546,24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B類股份(附帶權利轉換為普通股)。

完成股份認購協議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有關股本重組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139,000元，而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人民幣425,796,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95,138,000元)及約人民幣358,693,000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4,554,000元)。該等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日常業務範圍內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之建議重組將順利完成，且於財務重組後，本集團將繼續於可預見未來悉數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順利進行重組及持續經營其業務，中期財務報表須作出調整，以調整本集團之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作出撥備，並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至流動資產及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業務相關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呈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釐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期間汽車零部件及建築裝飾五金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的收入。本集團本期間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汽車零部件	53,094	54,141
建築裝飾五金產品	3,380	28,471
	<u>56,474</u>	<u>82,612</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性業務單位。由於各業務需要不同技術及市場推廣策略，因此各可呈報分部均獨立管理。

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劃分之分析如下：

	汽車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建築裝飾 五金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3,094	3,380	56,474
分部虧損	(1,552)	(118)	(1,670)
	<u>166,766</u>	<u>10,116</u>	<u>176,882</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未經審核			
	<u>166,766</u>	<u>10,116</u>	<u>176,882</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54,141	28,471	82,612
分部溢利／(虧損)	926	(666)	260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經審核			
	<u>141,754</u>	<u>51,579</u>	<u>193,333</u>

可呈報損益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總額	(1,670)	260
公司及未分配損益	<u>1,711</u>	<u>6,796</u>
營運綜合溢利總額	<u><u>41</u></u>	<u><u>7,056</u></u>

6.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的利息開支：		
－應付北泰汽車協議計劃款項	3,414	3,414
－高級票據	80	82
－貼現票據	<u>686</u>	<u>623</u>
	<u><u>4,180</u></u>	<u><u>4,119</u></u>

7. 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u>-</u>	<u>1,293</u>

8. 期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期內(虧損)／溢利在扣除以下金額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48,107	77,373
折舊	2,707	2,170
員工成本	<u>2,870</u>	<u>1,941</u>

9.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139,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人民幣1,644,000元)，以及期內已發行1,259,461,601股(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1,259,461,601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本公司股份已暫停買賣，且並無本期間每股平均市價的資料。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緊接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前的市價，因此，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並無行使。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	57,046
應收票據	13,304	10,470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u>3,172</u>	<u>6,289</u>
	<u>73,522</u>	<u>118,515</u>

貿易應收款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至90日的賒賬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扣除減值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5,352	96,899
91至180日	3,665	3,235
181至365日	17,480	1,138
超過1年	549	484
	<u>57,046</u>	<u>101,756</u>

應收票據

以下為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6,123	5,298
91至180日	7,181	5,172
	<u>13,304</u>	<u>10,470</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	50,257	69,26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3,672	34,688
	<u>83,929</u>	<u>103,956</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日	34,307	52,227
91至180日	2,808	10,131
181至365日	11,219	2,548
365日以上	1,923	4,362
	<u>50,257</u>	<u>69,268</u>

購買貨品的平均賒賬期為90日。

13.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本集團在進行中的建議重組有若干更新，且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和建築裝飾五金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56,000,000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3,000,000元下降約31.6%。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6.3%升至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期間的14.8%。期間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4,1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溢利約人民幣1,600,000元。

競爭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之證券已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起暫停買賣，董事認為自本公司之證券暫停買賣之日起，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不適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財務資料、監察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維持工作關係。

由於組成審核委員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財務業績及報表未獲審核委員會審閱。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乃參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而獲採納。

然而，由於本集團陷入嚴重財務困難及本公司股份長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董事未能就本公司是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發表意見。

暫停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上午十時正起，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北泰創業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執行董事
錢曾琮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Lilly Huang女士及錢曾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達英先生。

有關本公告之刊登版本，請同時參閱本公司網站www.norstar.com.hk。